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新住民入學招生第 1 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張玉芳教務長代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發布，教育部鼓勵各大學自 110 學年度開始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，以協助新住民就讀大學，113 學年度招生為本校第 4 度辦理。

二、本項新住民招生係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，持有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」及「歸化許可函副本」者(主要為外籍配偶，但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配偶，也不含新住民子女)。招生名額以原核定各院、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 2%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取整數計算。

三、教務處調查各系所(學程)辦理 113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意願，共計有 64 個系所(學程、組)有意願辦理新住民招生，招生名額含學士班 30 名、進修學士班 4 名、碩士班 43 名、碩士在職專班 14 名、博士班 25 名，共計 116 名。

四、教務處調查各系所招生意願，編製新住民入學招生甄試簡章(草案)如附件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年度共計有 25 個學系(學程、組)擬招收學士班新生、3 個學系(學程)擬招收進修學士班、39 個系所(學程、組)擬招收碩士班、14 個系所(學程)擬招收碩專班、25 個系所(學程)擬招收博士班新生。

二、請審訂招生簡章(草案)：

(一)招生重要日程表及招生作業日程(草案，如附件一)。

(二)簡章第壹至第捌項內容。

(三)簡章第玖項「招生系所分則」。

(四)簡章附錄及附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:45